

长治市商务局

长治市商务局 关于公开征选 2024 年度加力支持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参与销售主体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销售主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开展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4〕136 号）要求，推动家装消费品“焕新”，促进消费提升，现就公开征选 2024 年度加力支持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参与销售主体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活动时间。活动具体启动时间以公告为准，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行资金总量控制，资金使用完毕活动即止。

（二）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家装消费品，重点支持旧房装修（不限于旧房）、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智能家居消费品。具体为以下四个方向、九种类型的消费品：

旧房装修方向：

- 1、地面类：瓷砖、地板、石材等；
- 2、墙面类：壁纸、壁布、涂料、墙板、软（硬）包、门窗等；
- 3、吊顶类：铝制吊顶、PVC 吊顶等；
- 4、家具类：沙发、茶几、餐桌餐椅、床、斗柜边柜等；
- 5、软装类：窗帘、地毯、灯具等；
- 6、全屋定制类：定制橱柜、衣柜、书柜、榻榻米等。

厨卫等局部改造方向：

- 7、厨卫类：橱柜、马桶、花洒、浴缸、浴室柜、面盆龙头、淋浴房等；

适老化改造方向：

- 8、适老化改造类：防滑砖、防滑地胶、扶手、下压式门把手、闪光震动门铃、淋浴椅等；

智能家居方向：

- 9、智能家居类：智能开关、智能门铃、水系统等；

（三）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类型的产品，按照剔除商家所有折扣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立减，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二、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长治市登记注册、纳税，遵守税务、统计等法律法规；从事《山西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开展家装消

费品“焕新”活动的通知》适用补贴产品销售、在长治市内具有实体门店的商户（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一致）。家装消费品市场或商管公司（如有上级法人企业，须经其同意）可组织卖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商户统一报名，并承诺对场内参加活动商户相关经营行为负责，鼓励、支持活动期间进行统一收银，强化风险管控和服务消费者能力。

（二）具有销售经营相关产品的品牌授权书或资质证明；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具有较强的仓储、物流配送、安装调试及保修维护、逆向物流等综合及售后服务体系，并保证服务质量。

（三）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产品销售发票（每件产品需单独支付结算，销售主体需为每件产品单独开具发票）。

（四）具备与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遵守本次活动补贴规则，具备一定的补贴资金垫付能力、接受过程结算。

（五）近2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在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

（六）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按要求向市、县（区）商务部门提供活动实施期间台账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参与活动的销售主体对在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相关信息和消费者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二）在政策实施期间，参与活动的销售主体必须为消费者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方可享受补贴优惠。如提供延迟送货服务，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补贴资金由参与活动的销售主体先行垫付，并要逐笔建立销售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凭证、销售发票、出货凭证、送货凭证、安装凭证等。服务平台会同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数据信息后报市商务局进行拨付。

（四）如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参与活动的销售主体要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并将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财政并建立退货台账。

（五）参与活动的销售主体要按照活动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活动政策，准确向消费者介绍补贴政策及相关流程。

（六）参与活动的销售主体应作出价格承诺，销售价格不应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平均价格，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接受消费者监督。发现销售主体利用以旧换新政策，存在先涨价再补贴、虚假折扣、价格承诺不实、强制捆绑、搭售、虚假交易、套利套现等等行为的，经查实一律取消补贴资格，按有关规定责令退还补贴、纳入失信黑名单，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

最终依据。保证信息登记的真实性、有效性。积极协调处理补贴活动相关诉求纠纷；活动期间，违反相关工作要求、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的，商务部门有权终止参与活动资格，责令赔偿相关损失，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四、申报材料

（一）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申请表（见附件2）

（二）申报主体介绍（企业简介，门头、销售场地、仓储水印照片）

（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销售经营相关产品的品牌授权书或资质证明

（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通过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并打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和销售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结果的截图。

（六）提供2022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无欠税证明。

（七）家装消费品适用商品报备表（见附件3）

（八）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业务、能力、经验的介绍和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进销存管理制度、配送能力、销售台账、退换货台账等)。

(九) 参与活动工作方案(包括自身促销和以旧换新举措等);安全工作方案;风险防控方案,包括防范“羊毛党”、“黄牛党”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的管控措施。

(十) 承诺书(见附件4)

五、申报程序

(一) 主体申报。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1)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封面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整体盖骑缝章,签名处必须本人手写)。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二) 资料初审。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10月15日17时前将系统测试、第一批推荐主体汇总,填写“参与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销售主体推荐汇总表”(见附件5)盖章并行文报送市商务局。

(三) 审核发布。市商务局汇总确认参与主体,并向社会公示名单。参与主体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四) 动态管理。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活动开展期间可补充推荐符合条件的家装消费品销售主体,具体时间依据企业申报情况适时进行通知。

联系方式：市商务局运行科 0355-3122003

附件：1、各县区家装消费品“焕新”联系方式

2、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申请表

3、家装消费品“焕新”适用商品报备表

4、承诺书

5、参与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销售主体推荐

汇总表



附件 1:

各县区家装消费品“焕新”联系方式

序号	县区	联系方式
1	高新区	0355-2022561
2	潞州区	0355-2188963
3	上党区	0355-8083123
4	潞城区	0355-6770571
5	屯留区	0355-7523036
6	襄垣县	0355-7221866
7	长子县	0355-8330098
8	壶关县	0355-8778463
9	黎城县	0355-8521858
10	平顺县	0355-5532588
11	武乡县	0355-6388613
12	沁 县	0355-7022965
13	沁源县	0355-7844595

附件 2:

家装消费品“焕新”申请表

销售主体名称			
门店（招牌）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所属卖场			
经营范围			
2023、2024 年 1-9 月销售额	2023 年 万元；2024 年 1-9 月 万元。		
法人（经营者）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结算账户名称、 账号、开户行及行号			
销售主体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 2024 年长治市家装消费品“焕新”补贴活动参与主体，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能自觉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按照市县（区）商务部门要求做好活动相关工作，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严格落实活动工作方案和风险管控方案要求，杜绝任何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接受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各类方案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家装消费品“焕新”适用商品报备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商品类别 (9 类)	品牌	商品型号	产品名称	能效等级	13 位 69 开头商品 编码 (或商品编码)	2024 年 1-6 月销售均价
1							
2							
3							
.....							
销售主体承诺		我单位按照长治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本公司（商户）自愿参加 2024 年长治市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并承诺遵守以下活动规则：

1、承诺提供的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有错误或虚假信息，愿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本公司（商户）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商户）将承担赔偿责任。

2、严格遵守各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商户）参与，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在活动期间设立专门的咨询台及咨询电话，确保店员能够正确答复消费者有关家装消费品“焕新”内容的咨询。

3、为切实落实中央关于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使用要求，坚决杜绝“空买空卖”、黄牛套利行为，应做好行业监督，一经发现，将移送政府相关执法部门予以处罚。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明买暗退等不正当方式套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政策优惠。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公司（商户）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财政补贴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

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 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相关部門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 本公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4、愿意针对本次活动先行垫付活动款项, 事后结算。

5、确保参与活动的全部门店开通服务机构二维码产品受理, 系统版本符合要求, 具备受理条件。每张票券仅可核销指定品类的一件商品并开具一张发票, 不可一笔销售多件商品, 销售价格不得出现先涨价后折扣等行为欺骗消费者, 开具发票需为全额发票(含优惠金额), 票面应体现消费品类别、商品信息。承诺申领补贴意图与实际销售行为一致, 销售行为真实有效, 未出现虚假销售、交叉销售、合并商品销售等行为。所销售产品如非自提及暂存, 则送货地址必须在山西省内。

6、承诺本企业下门店导购员上传的资料真实有效, 如出现资料缺失造假等情况将扣除对应补贴资金。确保所提供门店及导购人员信息的准确性。销售商品需保留原始单据及监控视频半年以上以备抽查。

7、如导购员发券后, 用户未实际购买商品核销票券, 则导购员需主动协助用户在手机端删除本人已发放票券, 否则如用户使用票券在其他企业发生核销后, 对其他企业造成损失, 该损失由发券企业导购承担。如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 需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

金),并将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财政。

8、在活动期间,做好对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用户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对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客户不拒绝受理。诚信经营,不采用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

9、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售商品均在9类(1.地面类(瓷砖、地板、石材等);2.墙面类(壁纸、壁布、涂料、墙板、软(硬)包、门窗等);3.吊顶类(铝制吊顶、PVC吊顶等);4.家具类(沙发、茶几、餐桌餐椅、床、斗柜边柜等);5.软装类(窗帘、地毯、灯具等);6.全屋定制类(定制橱柜、衣柜、书柜、榻榻米等);7.厨卫类(橱柜、马桶、花洒、浴缸、浴室柜、面盆龙头、淋浴房等);8.适老化改造类(防滑砖、防滑地胶、扶手、下压式门把手、闪光震动门铃、淋浴椅等);9.智能家居类(智能开关、智能门铃、水系统等))可参与活动的商品类别内。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负有相应责任。

10、如涉及集中收银,承诺本企业主体所覆盖店铺经营行为均等于本企业主体,并另附材料明确集中收银主体、资金流向、发票开具主体等信息,对本企业主体集中收银覆盖店铺、商品、服务品质等承担责任并配合相应审计检查。

11、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投诉及宣传推广等合作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商户(品牌)名称: _____

部门/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2、投诉处理

(1) 因本商户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商户活动门店未根据要求执行活动而引发的消费者投诉、处理和争议等, 由本商户负责解决, 妥善安抚消费者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 其他客户投诉及纠纷事宜, 将第一时间积极主动地配合政府部门、服务机构人员处理各项投诉; 发生媒体投诉时, 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人员, 双方达成处置共识后, 由双方确认的媒体事件处理负责人及方式回应媒体, 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本商户已知晓如违反以上承诺, 将失去参与本次活动的资格等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生效, 并持续有效。

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XX 县区参与家装消费品“焕新活动销售主体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参与主体全称	地址	23 年、2024 年 1-9 月销售额 (万元)	是否入统	是否符合文件 规定选取条件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							